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成立了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美因北京。有關俞博士的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因北京於北京成立以及我們開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月，我們推出癌症篩查服務。10月，美因北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12月，美因北京被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中關村金種子企業」。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8月，癌症篩查的檢測總數超過15,000次。10月，我們完成了終點法熒光PCR平台的開發，其檢測能力達到每天15,000次。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推出了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2月，我們已設立涵蓋不同價格範圍的多樣化檢測組合；截至同月，我們覆蓋逾1,000家機構客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月，我們開始開發全自動檢測流程平台，其檢測能力達到每天30,000次。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12月，癌症篩查的檢測總數超過453,000次；自我們成立以來，已實施檢測總數超過12,000,000次。我們的檢測能力實現進一步擴大，達到每天50,000次。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為本集團的總資產、收入及／或毛利貢獻5%或以上，則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主要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1. 美因北京

美因北京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相關的技術服務。於重組後，美因北京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2. 北京美因實驗室

北京美因實驗室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美因實驗室自成立以來由美因北京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及重組

美因北京的股權變動

下文資料載列美因北京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 成立及A輪融資前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月5日，美因北京透過以下方式成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
天津宏因	2,000,000	20.00
北京因衛	1,000,000	10.00
肖哲	1,000,000	10.00
熊星馳	1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億」）由執行董事俞博士¹直接持有70%；北京因衛由俞博士最終控制，俞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亦直接持有其80%股權，並透過上海天億間接持有餘下20%股權，因此，上海天億及北京因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宏因（前稱北京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由執行董事林琳女士²持有約30.21%的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為一家有限公司，由俞博士及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而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俞博士、上海冠元申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林熙分別持有70%、29.60%及0.40%。上海冠元申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俞博士及林熙分別擁有80%及20%，而根據上市規則，林熙為俞博士的聯繫人。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宏因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1)普通合夥人徐可持有約19.41%；及(2)由林琳女士、孫彤、李斌、黃宇峰、尹建春及翟勇分別持有30.21%、8.92%、7.39%、4.84%、4.66%及0.58%以及由其他少數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23.99%，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天津宏因持有4.00%以下的合夥權益。除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林琳女士、黃宇峰及翟勇外，天津宏因剩餘成員（包括本集團僱員安霞及李艷）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天億、北京因衛及天津宏因外，上文所載美因北京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6月22日，上海天億與美年大健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20%的股權轉讓予美年大健康，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首次股權轉讓**」），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8月26日悉數結清。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預期協同性、美因北京的戰略及未來發展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2. A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27日，美因北京當時的股東與我們的投資者（包括珠海中衛、西藏騰雲（前稱為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邁克生物（前稱為四川邁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賽青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恒賽青熙**」）、張雅軍、胡劍萍及上海易方達）訂立增資協議（統稱「**A輪投資者**」及「**A輪融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投資美因北京，方式為認購美因北京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70,000元，認購價為人民幣167,000,000元。該注資事項已於2016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珠海中衛¹外，其他A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¹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天億擁有16.9%權益，上海天億為珠海中衛的第二大股東，亦全資擁有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2016年股權轉讓及A輪融資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	所有權百分比 (%)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33.42
美年大健康	2,000,000	17.14
天津宏因	2,000,000	17.14
北京因衛	1,000,000	8.57
肖哲	1,000,000	8.57
珠海中衛	500,000	4.28
西藏騰雲	300,000	2.57
邁克生物	300,000	2.57
上海恒賽青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000	1.71
張雅軍	150,000	1.29
胡劍萍	120,000	1.03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6
熊星馳	100,000	0.86
總計	11,670,000	100.00

3. A輪融資後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29日，熊星馳與俞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星馳同意向俞博士轉讓美因北京約0.4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上海天億與潘勤(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1%的股權轉讓予潘勤，代價為人民幣11,670,000元。上述各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事項已於2018年2月11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因衛與上海天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因衛同意將於美因北京1%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天億，代價為人民幣116,700元。該項轉讓已於2018年5月完成。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美因北京當時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8年5月8日，上海天億與美年大健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33.42%的股權轉讓予美年大健康，代價為人民幣387,672,000元（「**第二次股權轉讓**」），該項轉讓已於2018年7月6日悉數結清。北京因衛與上海天億於2018年5月完成股權轉讓後，上海天億隨後於2018年7月完成將其於美因北京的全部股權（包括來自北京因衛1%的股權）轉讓給美年大健康。因此，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天億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9年2月28日，肖哲與天津宏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哲同意將於美因北京6.57%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宏因，代價為人民幣20,363,100元。該項轉讓已於2019年6月完成。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9年11月27日，潘勤、恒賽青熙、肖哲、熊星馳及俞博士各自與天津宏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勤、恒賽青熙、肖哲、熊星馳、俞博士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5.57%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宏因，總代價為人民幣81,13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1月21日悉數結清。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主要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A輪融資後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5,900,000	50.56
天津宏因	3,416,700	29.28
北京因衛	883,000	7.57
珠海中衛	500,000	4.28
西藏騰雲	300,000	2.57
邁克生物	300,000	2.57
張雅軍	150,000	1.29
胡劍萍	120,000	1.03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6
總計	11,670,000	100.00

4. B輪融資

於2020年1月20日，美因北京與贛州璋信及蘇州瑞華（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贛州璋信及蘇州瑞華同意投資美因北京，方式為認購美因北京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00元，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認購價已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2,5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20年B輪融資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5,900,000	48.61
天津宏因	3,416,700	28.15
北京因衛	883,300	7.28
珠海中衛	500,000	4.12
西藏騰雲	300,000	2.47
邁克生物	300,000	2.47
贛州璋信	233,400	1.92
蘇州瑞華	233,400	1.92
張雅軍	150,000	1.24
胡劍萍	120,000	0.99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2
總計	12,136,800	100.00

5. B輪融資後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11日，美年大健康與廈門泛鼎佳因、青島匯創、劉伊、司亞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次股權轉讓」），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5.06%的股權轉讓予廈門泛鼎佳因、青島匯創、劉伊及司亞麗，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4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1日悉數結清。於2020年11月20日，美年大健康與青島靈澤醫療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靈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5,000,000元向青島靈澤轉讓美因北京15%的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有關定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3月1日，美年大健康與宮玉棟及周全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次股權轉讓」），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0.89%的股權轉讓予宮玉棟及周全，總代價為人民幣23,90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26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3月1日，美年大健康與北京未來生健科技有限公司（「未來生健」）及上海佩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佩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以代價人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幣180,000,000元向未來生健及上海佩展轉讓美因北京6.6667%的股權。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4月12日，天津宏因與北京世紀及天津美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天津宏因重組的結果，天津宏因同意以零代價轉讓2.05%的股權予北京世紀及轉讓9.59%的股權予天津美宏。

於2021年4月12日，部分美因北京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如下一系列股權轉讓事項（「第五次股權轉讓」）。各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購買的 股權比例 (%)	代價 (人民幣元)
青島靈澤醫療健康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郭女士	11.00	297,000,000
	北京世紀	4.00	108,000,000
美年大健康	天津美之因	1.85	49,960,000
	青島大美	0.52	14,040,000
上海佩展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宋新波	0.56	15,000,000
	鄧振國	1.11	30,000,000
北京未來生健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大美	5.00	135,00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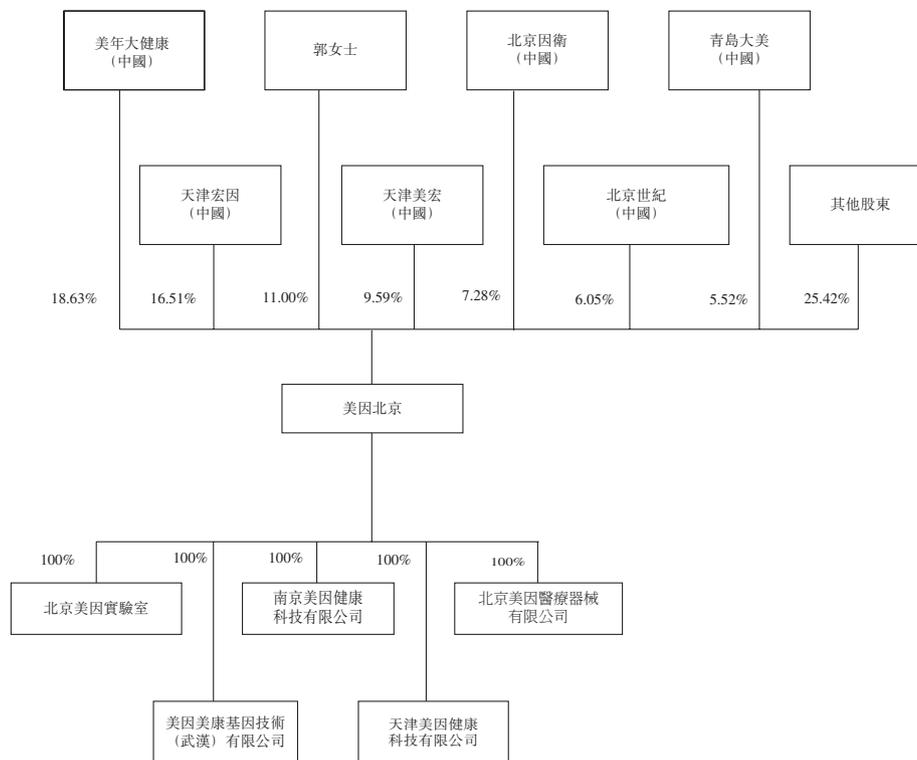
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4月14日完成。於B輪融資後上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	
	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2,261,021	18.63
天津宏因	2,004,035	16.51
郭女士	1,335,048	11.00
天津美宏	1,164,092	9.59
北京因衛	883,000	7.28
北京世紀	734,046	6.05
青島大美	669,951	5.52
珠海中衛	500,000	4.12
西藏騰雲	300,000	2.47
邁克生物	300,000	2.47
廈門泛鼎佳因	242,736	2.00
贛州璋信	233,400	1.92
蘇州瑞華	233,400	1.92
天津美之因	224,576	1.85
青島匯創	160,206	1.32
張雅軍	150,000	1.24
鄧振國	134,852	1.11
劉伊	121,368	1.00
胡劍萍	120,000	0.99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2
司亞麗	89,902	0.74
宮玉棟	84,958	0.70
宋新波	67,432	0.56
周全	22,477	0.19
總計	12,136,800	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說明於緊接重組前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附註：美因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美因實驗室除外）並未經營實質性業務，而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美因北京經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2. 美因香港註冊成立

美因香港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而100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3. 境內重組

於2021年5月24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由美因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21年6月10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北京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中國合併實體的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因而有權獲得彼等的經營活動所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已採納股東決議案，以減持美因北京的資本以結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然而，美因北京當時並未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等減資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減資流程並無障礙，且減資不會影響重組的完成，乃基於重組目的為將美因北京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合約安排對美因北京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1年5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及於2021年6月完成境內股東境外直接投資申請程序、發行本公司股份、注資至本公司及簽訂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美因北京，已於2021年6月實現重組目的。此外，於簽訂合約安排後，境內股東僅作為美因北京的代名權益持有人，因而減資程序完成與否不會(i)改變美因北京的實際股權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非境內股東控制的事實；及(ii)對本集團架構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減資流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完成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美年大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由俞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北京因衛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 (4)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北京世紀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 (5)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青島大美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 (6) 該公司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及天津美宏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 (7) 一家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 (8)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珠海中衛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 (9) 一家由徐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 (10) 該公司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 (11) 其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下權益的少數股東，均與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一致，其中，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而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以及Power Young Incorporated及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的股權則源自於重組前天津美宏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中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2021年4月22日，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該股份轉讓予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而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若干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所載：

股東	股份	所有權百分比 (%)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22,000,000	20.85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14,555,731	13.80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	10,520,393	9.97
LINLIN DJK HOLDING LTD.	9,975,311	9.46
Sampure Technology Ltd.	6,408,142	6.07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	6,015,070	5.70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5,069,741	4.81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3,995,136	3.79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	3,659,212	3.47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	3,463,131	3.28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2,471,821	2.34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	2,222,200	2.11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	2,172,907	2.06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	2,000,000	1.90
CindyHu TECHNOLOGY LTD.	1,977,457	1.87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1,799,811	1.71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	1,626,556	1.54
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	1,481,478	1.40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	1,400,007	1.33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	1,202,293	1.14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	1,111,199	1.05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	370,394	0.35
總計	105,497,990	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21年6月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502,010股股份，而於有關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與其在美因北京的股權一致。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股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或發行27,2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00%），該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27,272,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 的股權 (%)	股份	[編纂]未獲 行使) (%)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¹⁾	37,258,932	16.39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²⁾	27,272,000	12.00	[編纂]	[編纂]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³⁾	22,000,000	9.68	[編纂]	[編纂]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⁴⁾	14,555,731	6.40	[編纂]	[編纂]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2,096,203	5.32	[編纂]	[編纂]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11,039,994	4.86	[編纂]	[編纂]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 ⁽⁷⁾	10,520,393	4.63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文件	股份	於[編纂]
		日期的股權		[編纂]未獲
		(%)		完成後 的股權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
LINLIN DJK HOLDING LTD. ⁽⁸⁾	9,975,311	4.39	[編纂]	[編纂]
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8,239,404	3.63	[編纂]	[編纂]
Sampure Technology Ltd. ⁽¹⁰⁾	6,408,142	2.82	[編纂]	[編纂]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 ⁽¹¹⁾	6,015,070	2.65	[編纂]	[編纂]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¹²⁾	5,069,741	2.23	[編纂]	[編纂]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 ⁽¹³⁾	4,943,642	2.18	[編纂]	[編纂]
GRteam Global Limited ⁽¹⁴⁾	4,943,642	2.18	[編纂]	[編纂]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⁵⁾	4,000,000	1.76	[編纂]	[編纂]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¹⁶⁾	3,995,136	1.76	[編纂]	[編纂]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⁷⁾	3,846,154	1.69	[編纂]	[編纂]
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¹⁸⁾	3,846,154	1.69	[編纂]	[編纂]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 ⁽¹⁹⁾	3,659,212	1.61	[編纂]	[編纂]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 ⁽²⁰⁾	3,463,131	1.52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文件	股份	於[編纂]
		日期的股權		[編纂]未獲
		(%)		完成後 的股權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¹⁾	2,640,004	1.16	[編纂]	[編纂]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²²⁾	2,471,821	1.09	[編纂]	[編纂]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 ⁽²³⁾	2,222,200	0.98	[編纂]	[編纂]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 ⁽²⁴⁾	2,172,907	0.96	[編纂]	[編纂]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 ⁽²⁵⁾	2,000,000	0.88	[編纂]	[編纂]
CindyHu TECHNOLOGY LTD. ⁽²⁶⁾	1,977,457	0.87	[編纂]	[編纂]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²⁷⁾	1,799,811	0.79	[編纂]	[編纂]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⁸⁾	1,647,881	0.73	[編纂]	[編纂]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 ⁽²⁹⁾	1,626,556	0.72	[編纂]	[編纂]
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 ⁽³⁰⁾	1,481,478	0.65	[編纂]	[編纂]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 ⁽³¹⁾	1,400,007	0.62	[編纂]	[編纂]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 ⁽³²⁾	1,202,293	0.53	[編纂]	[編纂]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 ⁽³³⁾	1,111,199	0.49	[編纂]	[編纂]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 ⁽³⁴⁾	370,394	0.16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27,272,00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俞博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兼主席。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士圖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嘉士圖有限公司由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IGR））全資擁有。如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附屬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 (3)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郭女士全資擁有。郭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4)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俞博士持有100%權益。俞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5)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權益，而後者由北京世紀（由牛振才持有99.9%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權益）持有99.87%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權益。牛振才及邱效冰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大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大美持有99.90%權益，而後者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由郭同發全資擁有）持有85.2%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邱志超持有99%權益）持有1%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權益。郭同發及邱志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寧、孫彤、李斌及李陽坤分別持有31.91%、27.97%、23.21%及5.46%權益。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LINLIN DJK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全資擁有。
- (9) 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權益，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孵」，由上海天億全資擁有），且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中衛73%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中孵持有1%權益。
- (10) 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徐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1)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王春菲、余繼業、張強、周寶福及肖哲分別持有31.97%、31.69%、12.15%、11.51%及6.37%權益。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琳、李若琳及王艷麗分別持有56.87%、31.75%及7.44%權益。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為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邁克生物（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63），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 (14) GRteam Global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海燕控制，其丈夫黃濤控制西藏騰雲。張海燕及黃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鼎廈門」）持有0.0185%權益，後者由陳錦明及倪秉昕各持有50%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泛鼎佳因（其普通合夥人為泛鼎廈門，而廈門泛鼎佳因由黃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42.48%權益）擁有99.9815%權益。陳錦明、倪秉昕及黃健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和順、姜晶、杜軍、潘萬兵及許天夫分別持有29.74%、19.13%、18.52%、11.01%及6.72%權益。姜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權益，而後者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9%權益，並由張建斌最終控制；(ii)其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62.60%權益。張建斌為獨立第三方。
- (18) 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財榕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0.9901%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贛州璋信（其普通合夥人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丁紅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8.87%權益））持有99.0099%權益。
- (19)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尹建春、熊芳君、劉崢、張勝江、李艷、姚玲及王曉娜分別持有42.04%、15.77%、10.46%、10.46%、7.75%、5.23%及5.23%權益。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0)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宇峰、郭璋、吳艷巍、任秀梅、吳延臣、易翔及李琮分別持有54.84%、15.50%、13.59%、6.76%、5.53%、2.07%及1.71%權益。黃宇峰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1)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懿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薛超雄控制)持有0.0281%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匯創(其普通合夥人亦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薛超雄實益擁有)持有99.9719%權益。
- (22)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雅軍全資擁有。
- (23)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鄧振國全資擁有。
- (24)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黃薇全資擁有。
- (25)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劉伊全資擁有。
- (26) 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胡劍萍全資擁有。
- (27)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樂揚全資擁有。
- (28)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易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劉永好最終控制)持有0.10%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易方達持有99.90%權益，而後者由易方達資產管理公司(由國有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最終持有22.65%權益)持有59.05%權益，由盈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控制)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該等實體及個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9)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麗、楊越、張海平、邊國富及安霞分別持有37.83%、23.54%、11.77%、11.77%及9.18%權益。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0) 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司亞麗全資擁有。
- (31)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宮玉棟全資擁有。
- (32)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屈微微、劉楊、翟勇及張斌分別持有52.24%、15.92%、15.92%及15.92%權益。該等個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3)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宋新波全資擁有。
- (34)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周全全資擁有。

表決權委託契據¹

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郭女士之子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與截至契據日期其所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惟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編纂]時或之前的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簽署相關文件的權利、對每項審議事項進行表決的權利以及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惟郭女士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售股份的權利(「表決權委託契據」)。於美因北京層面，郭女士確認，自其獲得表決權以來(無論直接或間接)，其已按照與俞博士意見嚴格一致的方式行使於美因北京的表決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郭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文件日期，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控股股東組別)有效控制本公司約36.10%的表決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發生的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¹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於美年大健康層面，郭女士及其兒子確認，彼等已按照與俞博士意見嚴格一致的方式於所有重要時刻於美年大健康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將持續以同樣方式行動，直至表決權委託契據被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及其兒子持有美年大健康5.99%的股權，且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俞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9.81%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價值的釐定基準乃經相關訂約方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價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體狀況)後而釐定。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 股權轉讓	A輪融資	第二次 股權轉讓	B輪融資	第三次 股權轉讓	第四次 股權轉讓	第五次 股權轉讓
投資日期	2016年 6月22日	2016年 10月27日	2018年 5月8日	2020年 1月20日	2020年 12月11日	2021年 3月1日	2021年 4月12日
有關代價/認購價的最後結算日期	2016年 8月26日	2016年 10月31日	2018年 7月6日	2020年 7月30日	2020年 12月21日	2021年 3月26日	2021年 6月25日
總代價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67,000,000元	人民幣 387,672,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36,640,000元	人民幣 23,900,000元	人民幣 649,000,000元
所購買及/或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670,000元	人民幣 3,900,114元	人民幣 466,800元	人民幣 614,212元	人民幣 107,433元	人民幣 2,917,687元
每股成本 ¹	0.07港元	7.3港元	7.3港元	15.6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將A輪融資及B輪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業務擴張、技術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大部分動用於[編纂]前投資時，美因北京的董事認為(i)其將於[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而言)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及(ii)[編纂]前投資證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戰略裨益							

附註：

- 每股概約成本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較[編纂][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特別權利

根據A輪融資協議，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權；及(ii)董事提名權。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A輪投資者已不再擁有任何特別權利。除A輪融資協議外，並無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由[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所限。

由於(i)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控制，(ii)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因表決權委託契據安排由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控制，據此，郭女士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權，(iii)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iv) 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全資擁有，(v)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宇峰先生控制，及(v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在[編纂]完成後構成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LINLIN DJK HOLDING LT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中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於[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於[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基於[編纂]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公司作出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391,672,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4））全資擁有。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297,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全資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宏因重組後 零代價	[編纂]	天津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北京世紀(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諮詢的公司)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由邱效冰持有0.10%權益。有限合夥人由北京世紀持有99.87%權益及由高潔持有0.13%權益。牛振才、邱效冰及高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世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040,000	[編纂]	天津大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大美持有99.90%權益。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的公司，由邱志超持有99.00%權益及由姚貞仁持有1.00%權益。青島大美由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山東欣益醫貿易有限公司及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20%權益、13.79%權益及1.00%權益。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由郭同發全資擁有。郭同發、邱志超及姚貞仁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大美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編纂]	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中孵持有1.0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00%權益。上海中孵由上海天億(一家由執行董事俞博士直接持有70.00%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珠海中衛主要由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3.00%權益及由上海天億持有16.9%權益，而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2.65%權益、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控制)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除俞博士外，上述其他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Sampure Technology Ltd.	816,74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可全資擁有。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	3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由邁克生物控制。邁克生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63)並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相關服務。
GRteam Global Limited	300,000	[編纂]	GRteam Global Limited由張海燕(其丈夫黃濤控制西藏騰雲)控制。張海燕及黃濤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000,000	[編纂]	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持有0.02%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泛鼎佳因持有99.98%權益。泛鼎廈門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由陳錦明持有50.00%權益及由倪秉昕持有50.00%權益。廈門泛鼎佳因是一家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持有1.77%權益、由黃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42.48%權益及由其八家其他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天津泛鼎佳因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55.75%權益。陳錦明、倪秉昕及黃健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0	[編纂]	天津瑞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2.60%權益及由其他三家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天津瑞華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36.40%權益。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業投資的公司，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9%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最終控制。天津瑞華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中財裕信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50,000,000	[編纂]	<p>中財裕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99%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贛州璋信持有99.01%權益。</p> <p>普通合夥人最終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贛州璋信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43%權益、由丁紅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8.87%權益及由12家其他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中財裕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51.70%權益。丁紅飛為獨立第三方。中財裕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p>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5,640,000	[編纂]	天津懿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匯創持有99.97%權益。普通合夥人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薛超雄持有94%權益。青島匯創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青島匯創的有限合夥人由薛超雄實益擁有。天津懿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15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金融投資者張雅軍全資擁有。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	30,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鄧振國全資擁有。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	天津宏因重組後零 代價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黃薇全資擁有。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	27,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劉伊全資擁有。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CindyHu TECHNOLOGY LTD.	12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胡劍萍全資擁有。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宏因重組後 零代價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樂揚全資擁有。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	[編纂]	天津易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0%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上海易方達持有99.90%權益。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其最終由劉永好控制。上海易方達由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05%權益，而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2.65%權益、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持有88.09%權益)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劉永好和何劍鋒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易新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	20,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司亞麗全資擁有。SNOW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	18,9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宮玉棟全資擁有。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	15,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宋新波全資擁有。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i>(人民幣元)</i>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i>(%)</i>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周全全資擁有。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落實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法規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藉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藉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於中國進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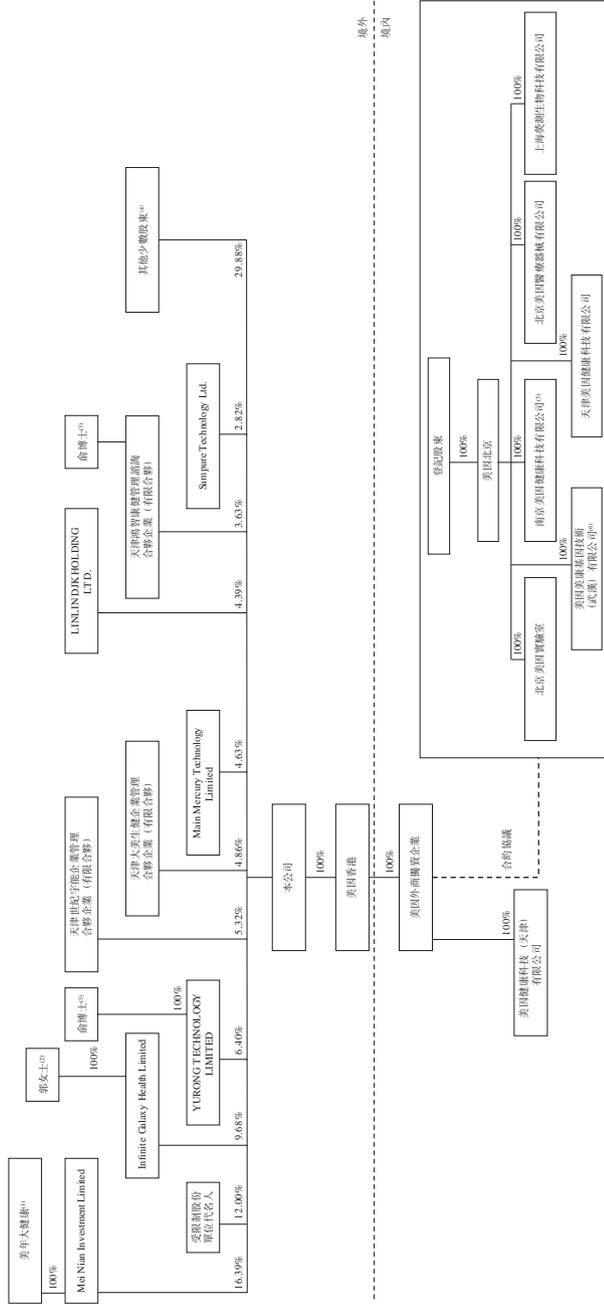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i)中國居民以彼等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ii)於進行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該等登記手續的，可能會遭受處罰。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境內實體註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中國居民的個人登記股東及若干登記股東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於地方合資格銀行於2021年5月13日完成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結構。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21年6月7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下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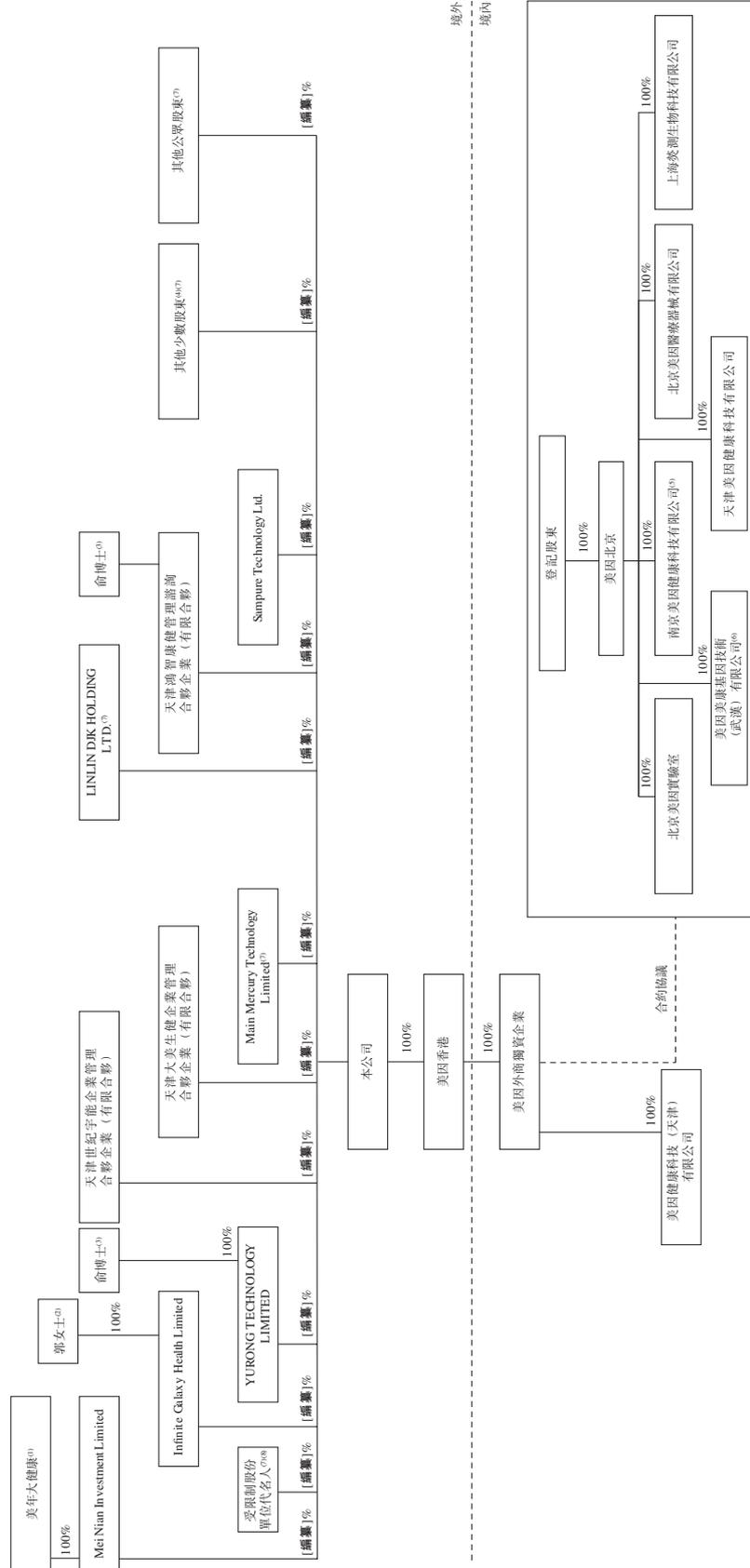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
- (2)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全資擁有。
- (3) 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俞博士控制。因此，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最終控制。
- (4) 本公司進一步由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GRteam Global Limited、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懿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ZhenguoD Holding Limited、Power Young Incorporated、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CindyHu TECHNOLOGY Co., LTD.、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Ning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及ZHOUQUAN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2.65%、2.23%、2.18%、2.18%、2.18%、2.18%、1.76%、1.76%、1.69%、1.61%、1.52%、1.16%、1.09%、0.98%、0.96%、0.88%、0.87%、0.79%、0.73%、0.72%、0.65%、0.62%、0.53%、0.49%及0.16%。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註冊登記，因為該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 (6) 美因美康基因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已完成註冊登記，因為該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21年6月7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下的附註。



附註：

(1)-(6)：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附註。

(7) 除(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ii)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iii)LINLIN DIK HOLDING LTD.、(iv)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即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及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v)其他公眾股東於[編纂]後不受任何禁售期安排的約束（考慮到[編纂]受慣常禁售期約束）外，合計約為[編纂]%的股權將於[編纂]後受禁售期安排的約束（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8)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所持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或買賣，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項下所持股份將不會自由買賣。緊隨[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或於市場出售以換取現金匯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緊隨[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項下所持股份將不會自由買賣。